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汕环〔2020〕184号

关于印发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分局，局机关各科（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，根据《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汕府办函〔2020〕186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实际，现将《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9日印发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汕尾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工作安排，服务和保障公众生态环境知情权，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制定本方案如下。

一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

（一）以权责清单为依托，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。对照法律法规规章，全面梳理本单位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，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。

（责任科室：法规科牵头，各相关职能科室按职责落实）

（二）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，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。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关要求，参照《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，按期编制完成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（责任科室：环评科牵头，各相关职能科室按职责落实）

（三）以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点，加强政务信

息管理。着重加强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管理，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，通过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；在 2020 年底前梳理列出现行有效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通过法定权威渠道集中统一对外开放，并提供在线查阅、检索、下载等服务。（责任科室：法规科牵头，各相关职能科室按职责落实）

二、加大群众关切热点难点问题信息公开

（一）主动公开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推进情况。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持续加大蓝天、碧水、净土“三大保卫战”等重点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；及时公开我市落实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、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、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工作进展情况；加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政策文件、专项行动信息公开，主动接受公众监督。（责任科室：综合科、水科、海洋科、大气科、自然科）

（二）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有关环境信息。及时公开疫情防控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文件；定期公布疫情防控期间城市空气、地表水以及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监测情况，强化针对疫情防控的环境质量特征指标监测信息公开；及时向社会公布医疗废物、医疗废水处置情况。（责任科室：水科、自然科、核管科、执法科、监测站）

三、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

（一）着重做好助力“六稳”“六保”，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解读。围绕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

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着重做好生态环境领域在支持行业企业复工复产，助力“六稳”“六保”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政策举措的解读，公布“两个清单”实施情况等信息；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，注重提升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，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。

（责任科室：环评科牵头，各相关职能科室按职责落实）

（二）全面优化办事流程，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。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，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；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、办事条件等信息；加强“一件事”、“一类事”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。（责任科室：环评科牵头，各相关职能科室按职责落实）

四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信息公开

（一）定时发布生态环境质量信息。公布城市空气质量实时数据、空气质量形势预报信息；公布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、水质监测数据相关信息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；公布城市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排名；公开土壤污染综合防治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等相关信息；定期公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、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等管理信息；公布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进展情况。

（责任科室：自然科、核管科、监测站）

（二）及时发布生态环境管理信息。及时公开市级及以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信息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施联网情况；公开全市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情况

等生态环境统计信息；按照《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公开排污许可信息；公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；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工作，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等信息；定期公布生态环境投诉举报、重点案件督办情况等信息；公开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有关情况。（责任科室：综合科、自然科、核管科、环评科、执法科）

（三）主动公开生态环境监管督察信息。及时公开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情况；公开信访举报等有关情况；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督导；公开生态环境执法职责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和监督途径等信息；按规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执法文书；及时公开挂牌案件及督办情况；指导和监督派出机构行政执法信息；探索建立公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，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。（责任科室：综合科、执法科）

五、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

（一）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要求，加强制度执行。遵照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梳理完善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（责任科室：办公室）

（二）突出公开方式多元化，增强传播力影响力。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，充分发

挥“汕尾生态环境”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新媒体传播速度快、受众面广、互动性强的优势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和主题宣传，扩大生态环境工作成果传播力影响力。（责任科室：宣教中心、信息中心）

（三）利用解读形式多样化，提高生动性可读性。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，提供政策图文、数字图文、视频解读等多样化的解读产品，让公众听得懂、好理解、易参与；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、信息分类等，提高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。（责任科室：各相关职能科室、宣教中心、信息中心）